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50305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5 年 11 月 4 日 23 時 45 分在本市萬華區○○街○○號前，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罰查察字第 X40634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50305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50305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係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一、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路○○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原裁處書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